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4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衝突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9年10月19日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…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」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明文。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。」此有本會107年1月31日(107)律聯字第107021號函可參；復按「或謂上開『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』與『乙對A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』當事人不同，一案判決之結果亦非必然對另案判決結果有影響，是否可認兩者並非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，而不構成該條款之為違反？此一論點，著重在『事件』本身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『委任人』是否有利害衝突，又以利害衝突之『必然性』為論據」亦有本會(97)律聯字第97025號函可茲參照。
- 三、貴律師來函所檢附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第605號起訴書，且表示呂禹暘、蘇建豪、周建國等三位被告均為無罪答辯。然因呂禹暘、蘇建豪、周建國等三位被告是否具有利益衝突，應視特定個案中其所涉案情節、法律地位等

具體事實為判斷，本會尚無從以前開起訴書作判斷。又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，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，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。

四、至於貴律師所詢有無違反律師法或相關法令，因非本會所轄，貴律師如有疑問，請逕向法務部或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函釋之請求。

五、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陳振榮 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